

4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市成华区财政局的成都市成华区财政局2020年绩效管理第三方机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成都市成华区财政局2021年绩效管理第三方机构采购项目（审计服务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四川鹏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1058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6.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鹏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1年7月12日



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市成华区财政局的成都市成华区财政局2021年绩效管理第三方机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成都市成华区财政局2021年绩效管理第三方机构采购项目包件二审计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成都诚正助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诚正助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7月6日

